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37,960,9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7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宝明科技	股票代码	0029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国宏	蒋林	
办公地址	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大道西宝明科技园	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大道西宝明科技园	
电话	0755-29841816	0755-29841816	
电子信箱	bm@bmseiko.com	bm@bmseik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LED背光源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电容式触摸屏主要工序深加工，LED背光源和电容式触摸屏是平板显示屏的重要组成部分，平板显示屏可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数码相机、车载显示器、医用显示器、工控显示器等领域。

经过多年不断的创新与积累，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工艺、质量管理、供货能力等方面稳步提升至行业先进水平，获得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已进入京东方、天马、华星光电、华显光电、信利、深超光电、德普特、东山精密、立德通讯、同兴达、JDI等知名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公司LED背光源和电容式触摸屏下游平板显示屏被应用于小米、OPPO、vivo、三星等知名品牌的终端智能手机上；车载类背光源产品应用于比亚迪、五菱、奇瑞、长城、长安、恒大新能源，本田、雷诺、现代、宾利等汽车品牌；平板系列产品在三星、T-mobile、联想、FUJITSU等终端客户上得到应用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在LED背光源和电容式触摸屏业务方面都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2020年度，公司主要从事

LED背光源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电容式触摸屏主要工序深加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

1、LED背光源

背光源又称背光模组，是将点光源或线光源转化为面光源的器件，为液晶显示信号图案提供光源，使画面可被肉眼读取，因其在应用时被置于液晶显示模组的背面，故称为背光源。LED背光源是指用LED灯作为发光光源的背光源，具有亮度高、发光均匀、照明角度大、可调、高效率、低功耗、寿命长、轻且薄等性能。2020年度内，公司主要生产应用于智能手机的中小尺寸LED背光源。

2、电容式触摸屏

触摸屏又称触控面板，是一种可以接收触头等输入讯号的感应式输入装置。在实际应用中，当有触控动作时，触摸屏把讯号传达给主机，主机根据设定好的程序或反馈系统把指令发送至其他装置并反馈给操作者。电容式触摸屏是利用人体与触摸屏间的电荷流动侦测触摸位置进行工作，当手指接触感应屏时，人体的电场让手指和触摸屏表面形成一个耦合电容，手指从接触点吸走一部分电荷形成一个很小的电流，控制器通过侦测电流进行精确计算得出触摸点的位置。触控面板与显示面板一起组成了可以进行人机交互的终端产品。

2020年度，公司电容式触摸屏业务是对客户提供的玻璃面板进行薄化、镀膜等深加工。

（三）主要业务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分为定制式研发与主动式研发。定制式研发由行业定制化特性所决定，即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后，就产品属性、技术指标与客户沟通，充分了解客户需求后，研发部门设计出相应的图纸与样品，再与客户沟通确认，做出相应的调整直至完全满足客户需求，此过程完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主动式研发则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规律，对行业技术发展做出趋势性研判，为占据行业有利地位，增强公司先发优势而做出的前瞻性研发。两种研发模式相辅相成，是公司保持既有技术优势、开创新优势的基础。

2、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在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商进行了严格的筛选，制定了《供应商准入流程标准》，在选择供应商时由品质管理部门、产品开发部门、采购部门联合对供应商进行详尽的实地评审，符合公司标准的方可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同时公司也会对现有供应商进行定期评鉴，根据评鉴结果确定采购份额。为保证原材料供应稳定，公司与重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的采购以生产为导向，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部门所提出的用料需求，统一编制采购计划。采购部门将采购订单发放给供应商的同时，会提供公司制定的生产和品质标准，要求供应商严格按照标准进行供应。进料环节中，质量检验部门对采购材料进行检验，对不合格的原材料进行退料处理，合格的原材料由仓库专人检查、点收后入库，并按不同性质的材料进行分类、按批存放。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背光源业务的生产模式为：公司业务部门接到订单后，生产计划部门根据业务部门接收的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作业任务，产品生产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电容式触摸屏主要工序深加工业务主要生产模式为：客户下达订单并提供面板玻璃，公司计划部门根据客户要求安排生产计划，生产部门对面板玻璃进行薄化、镀膜、切割等深加工服务，产品生产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

4、销售模式

由于行业从终端厂商向上传导的高集中度，公司在销售上采用“大客户战略”，即主要的资源和精力使用在维护已经建立的大客户关系上。公司对每个客户设立专门的项目组，该项目组通过“一对一”的方式实时跟踪客户需求，深度介入下游客户产品的研发、设计、采购和生产的全过程。当客户发生采购需求时，市场部及时组织研发、生产、采购等部门进行技术和经济可行性评估，评估通过后编制报价单并向客户报价。公司获取客户项目后，开始进行模具开发、样品制作，客户认可样品后，公司进行小批量生产，通过客户一系列验证后，客户根据公司产能、价格及品质等因素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生产计划部提出物料采购申请，并安排生产，产品正式进入量产阶段。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1,378,393,381.42	1,837,373,967.10	-24.98%	1,377,589,88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87,181.78	144,376,849.46	-78.61%	122,688,64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26,386.61	134,096,967.35	-92.52%	114,512,59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77,850.97	189,237,475.27	-145.01%	328,284,445.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1.40	-81.43%	1.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1.40	-81.43%	1.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3%	20.07%	-17.24%	19.77%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2,597,114,364.54	1,884,609,439.40	37.81%	1,531,349,28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7,746,875.84	779,926,374.19	94.60%	670,208,603.6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2,487,753.58	346,892,971.95	390,216,741.10	368,795,91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36,443.04	34,076,104.49	5,593,517.04	-20,618,88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74,153.06	29,737,194.25	1,823,215.50	-31,408,17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23,048.88	22,377,881.49	-102,839,456.60	-56,939,324.7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5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4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0%	42,360,000	42,360,000			
李军	境内自然人	11.89%	16,400,000	16,400,000			
李云龙	境外自然人	3.80%	5,240,000	5,240,000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2%	5,000,000	5,000,000			
甘翠	境内自然人	3.48%	4,800,000	4,800,000			
深圳市汇利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5%	4,766,311	4,766,311			
刘刚	境内自然人	3.19%	4,399,839	4,399,839			
深圳市惠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3,233,689	3,233,689			
黄聿	境内自然人	2.32%	3,200,000	3,200,000			
天津年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	2,950,033	2,950,03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李军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利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控制的企业； (3) 深圳市惠明投资有限公司系李方正控制的企业，李方正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的兄弟； (4) 李云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的兄弟； (5) 甘翠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的兄弟的配偶； (6) 除前述内容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李豫晓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260,766 股；2、胡罗兵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141,311 股；3、曾节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48,60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突发的新冠疫情在全球蔓延，对全球经济带来巨大冲击，公司所在行业竞争加剧，盈利能力下降。在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下，公司管理层带领员工克服疫情困难，围绕既定的战略目标，第一时间复工复产。通过优化和丰富公司产品线，严格流程管理，提升成本管控能力；持续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引进先进品质管控系统、提升自动化制造水平；拓展新的市场和客户资源等措施，在技术研发、客户开拓、品质管控及产能提升等方面取得较好的成效。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7,839.3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4.98%；实现营业利润2,059.8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6.89%；实现利润总额2,596.4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3.61%；实现净利润3,117.5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8.4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88.7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8.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02.6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2.52%。

2020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0.2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1.4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83%，较上年同期下降17.24%（绝对数值变动），主要是由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78.61%。2020年度末，公司总资产259,711.44万元，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51,774.69万元，股本13,796.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2.88元。

1、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

(1) 重要客户订单量下滑

2020年，全球爆发多轮新冠疫情，市场对于智能手机需求的预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疫情使客户原有订单需求发生变化，且客户计划的新产品推出时间又有所延迟，综合导致公司2020年全年订单量下滑幅度较大。

(2) LED 背光源毛利率有所下降

公司约 90%左右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LED 背光源，因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下滑以及订单的延迟，行业竞争加剧，LED 背光源产品毛利率下降；同时，因订单量下滑，单位产品分摊的成本上升，生产计划受到一定影响，综合导致 LED 背光源毛利率下降。

2、公司募投项目进展

截至2020年末，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0,464.17万元，投资进度为43.09%；其中“LED背光源扩产建设项目”已投入金额18,196.37万元，投资进度为52.08%；“电容式触摸屏扩产建设项目”已投入金额10,736.26万元，投资进度为34.7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投入金额1,531.54，投资进度为31.58%。

3、公司经营情况

2020年，公司充分利用在客户端建立起来的良好市场口碑，拓宽公司产品线，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产品系列，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公司实行“大客户”管理制度，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以及对技术、品质和服务的不断改进和完善，提高客户的满意度。

(1) 市场开发方面：

积极调整LED背光源产品市场策略，开发了JDI、同兴达、帝晶光电、华显光电、立德通讯等新的模组客户，并已实现项目开发和量产；平板系列产品在三星、T-mobile、联想、FUJITSU等新的终端客户上得到应用；车载终端客户从之前的国内汽车品牌扩充到日韩及欧美汽车品牌，销售量与2019年度相比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已获得天马、信利、合力泰、立德通讯、东山精密、华勤电子等客户面板玻璃深加工业务的供应商资格，并在当年实现了向天马、信利、合力泰、立德通讯等客户批量交货。

(2) 继续扩充和丰富产品线。背光产品系列除持续加大手机背光和车载背光的自动化投入外，公司新设立了中尺寸背光源事业部，加大平板、笔电等系列背光源产品的开发力度，引入配套的生产设备，实现了8寸至15寸平板系列产品的量产；电容式触摸屏主要工序深加工产品线为满足客户需求，增加了5代线的液晶面板玻璃深加工配套设备，扩大了液晶面板玻璃的深加工尺寸，满足了客户的产品需求。

(3) 持续在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方面进行研发投入。2020年度公司研发支出为8,356.6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06%。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提升了公司产品生产自动化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不仅在超窄边框、超薄、高亮、高色域及屏下指纹等技术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还配合客户完成了多项前沿技术的开发。同时，对整个生产制造检查过程进行智能AOI升级改造。2020年，公司共获得国家专利局授权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20项。

(4) 进一步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全面推行MES系统，强化了产品追溯和过程管控能力，产品交付和品质得到了进一步提升，LED背光源及电容式触摸屏主要工序深加工产品的质量获得了多家客户的认可及表彰。2020年度，公司分别获得天马“2020年专项贡献奖”及“2020年最佳品质技术合作伙伴”奖；信利“2020年优质供应商”奖项；东山精密“2020年度优秀供应商”奖项；华星光电“2020年度品质最佳进步奖”等多项表彰。

(5) 积极稳妥的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积极稳妥地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工作，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强化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实现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

(6) 加大了运营稽核力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控管理各项制度，并根据产品系列对内部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提升了内部运作效率，规范了公司各部门之间的运作，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LED 背光源	1,258,170,824.26	160,843,701.53	12.78%	-27.39%	-55.36% ⁰¹	-8.01%
电容式触摸屏	104,280,086.42	21,409,303.06	20.53%	17.64%	231.32% ⁰²	13.24%

注：01 公司背光源产品利润同比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客户订单下滑；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降。综合导致产品毛

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利润下滑。

02 公司电容式触摸屏因赣州工业园投入使用，产能逐步释放，订单量增加，单位成本下降，毛利率上升，利润增加。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受疫情影响，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2020年度订单量下滑、毛利率下降，综合导致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预收款项-102,751.99元、合同负债91,733.54元、其他流动负债11,018.45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预收款项-102,751.99元、合同负债91,733.54元、其他流动负债11,018.45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02,751.99	-	-102,751.99
合同负债	-	91,733.54	91,733.54
其他流动负债	-	11,018.45	11,018.4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02,751.99	-	-102,751.99
合同负债	-	91,733.54	91,733.54
其他流动负债	-	11,018.45	11,018.45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